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與於2017年6月30日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有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我們於未來期間所呈報的實際結果可能與下文所討論者重大不同。可引致或導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以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載有經約整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據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數總和，且所列示的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為一家位於香港的餐飲集團，經營全服務式餐廳及快速服務式餐廳，以多元化的品牌組合向不同類別的顧客群提供各式料理。自2007年12月開設首家餐廳TUV以來，我們已發展成為一個多品牌業務的餐飲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七大品牌（包括六個自有品牌品越越式料理、稻成亞丁京川料理、稻成小館、浦和日本料理、牛氣、Say Cheese以及一家特許經營品牌FIAT Caffé）擁有並經營合計13家供應越式、日式、中式及西式料理的全服務式餐廳及1家快速服務式餐廳。我們的大部份餐廳戰略式地佈局於港島、九龍及新界的黃金地段及中央商業區的一線及／或高級商場內或臨街優越位置。

我們致力以合理價格向不同顧客群提供優質的食品及周到的服務，打造輕鬆愉快的餐飲體驗，從而堅定我們的核心價值—「食品優質與顧客滿意」。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品牌策略有助我們把握不同品味的的多元化顧客群，從豐富的收益來源中受益。鑒於市場多變且顧客品味一般會不斷轉變，我們致力保持多元化的品牌組合，以保持我們於顧客方面的競爭力。自2007年成立起，我們通過多品牌業務模式開設不同類型的餐廳，以擴大我們在香港的覆蓋網絡。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63.4百萬港元、198.6百萬港元及48.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分節所述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受我們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以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一直且將會繼續受諸多因素影響，而我們或會無法控制其中多數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的該等因素。

市場競爭

餐飲行業的競爭激烈。餐廳競相提供更佳的環境及高質素食品吸引顧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市場競爭」一節。我們在每個地點均面對來自不同市場分部的各類餐廳的激烈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或為本地餐廳與區域及國際連鎖店，提供中式、日式、韓式、東南亞及西式食品等料理。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堂食、外賣及送餐服務。其他公司或會發展以類似概念經營或以同一類型的顧客為目標的新餐廳，令競爭加劇。

我們倚賴單一市場發展餐飲業務，而我們在香港的餐飲業務為我們貢獻的業績未必可如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香港餐廳營運。我們預計，我們的香港餐飲業務於[編纂]完成後將仍繼續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倘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例如本地旅遊業及零售業下滑、整體經濟低迷、政治動盪、罷工、自然災害、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等）而導致香港的經濟環境轉壞，或地方當局採納的規例或政策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

財務資料

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其他地方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或會難以將業務遷往其他地區市場。因此，倘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物業租賃市場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及餐廳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競逐零售物業。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就合適地點與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甚至根本無法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認為商場的管理及經營與我們預期標準不相符，導致財務表現低於我們的預期，故我們於2017年2月關閉了TUT。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租約一般屬於二至五年的固定租期，且僅有少數租約於租賃協議中載有選擇權，讓我們於固定租期屆滿時選擇續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物業」一節。然而，該等選擇權條款訂定新租金應按照市場租金作出調整或已指明計算新租金的方法，故將會高於有關物業的現有租金。倘我們並無租賃協議續期選擇權，我們或須與業主磋商續期條款。倘重續租賃協議的租金遠高於現有租金或有關條款不及現有條款有利，則我們或須衡量按經修訂的條款重續租約是否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倘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重續餐廳營業地點的租約，我們或會考慮關閉或搬遷有關餐廳，於有關餐廳停業期間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會就搬遷餐廳產生額外成本，包括裝修及搬遷費用。然而，無法保證新開設的替代餐廳的表現與已結業餐廳相若或更勝一籌。因此，倘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餐廳租用理想的舖位或重續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之一。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51.9百萬港元、64.6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1.7%、32.6%及31.9%。我們須遵守於2011年5月1日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法定最低工資為時薪32.5港元。自2017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提高至時薪34.5港元。

財務資料

為挽留我們餐廳的僱員，我們餐廳的全體僱員獲支付的薪金均高於當時適用的法定最低工資。我們不時基於餐廳僱員的表現及我們的財務表現、整體市況及可持續推廣能力等多項因素為彼等加薪。倘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員工成本將可能因此而增加。隨著工資提高，招聘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更加激烈，因而或會間接導致我們的員工成本進一步增加。鑒於香港的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我們或無法提高價格而足以將員工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供說明，下文載列所示期間員工成本假設波動對我們損益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假設波動	<u>-15%</u>	<u>-10%</u>	<u>-5%</u>	<u>+5%</u>	<u>+10%</u>	<u>+15%</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員工成本變動	(7,781)	(5,188)	(2,594)	2,594	5,188	7,78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變動	6,902	4,601	2,301	(2,301)	(4,601)	(6,902)
截至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員工成本變動	(9,696)	(6,464)	(3,232)	3,232	6,464	9,69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變動	8,164	5,443	2,721	(2,721)	(5,443)	(8,164)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三個月						
員工成本變動	(2,327)	(1,552)	(776)	776	1,552	2,327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變動	1,927	1,285	642	(642)	(1,285)	(1,927)

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成本

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包括餐廳使用的食材、飲料及耗材。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及回應食材採購成本的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為我們的第二大經營成本組成部份，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0.1%、27.5%及26.9%。

財務資料

食材供應（如種類、多樣性及質量）及其價格波動不定，並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狀況、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市場需求、政府監管力度、匯率，以上各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食材及飲料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供貨商亦可能因勞工成本、進口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而受到影響，將有關升幅轉嫁予我們。此舉將導致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供說明，下文載列說明所示期間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假設波動對我們損益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假設波動	<u>-15%</u>	<u>-10%</u>	<u>-5%</u>	<u>+5%</u>	<u>+10%</u>	<u>+15%</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變動	(7,378)	(4,919)	(2,459)	2,459	4,919	7,37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變動	6,544	4,363	2,181	(2,181)	(4,363)	(6,544)
截至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變動	(8,188)	(5,458)	(2,729)	2,729	5,458	8,18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變動	6,894	4,596	2,298	(2,298)	(4,596)	(6,89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三個月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變動	(1,952)	(1,301)	(651)	651	1,301	1,95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變動	1,627	1,085	542	(542)	(1,085)	(1,627)

財務資料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餐廳於7月、8月及12月錄得相對較高的月收益（我們認為主要是由於學生放暑假及聖誕節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6月及11月的收益一般相對較低。因此，我們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出現波動，而不同期間的業績比較或會無法預測。我們在指定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可作為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業績指標。有關季節性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策略」一節。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由於我們經營的餐廳均為租賃物業，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租用成本無法預測及可能較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的餐廳均為租賃物業。倘香港適合餐飲業務之物業的租賃成本日後上升，或我們無法通過削減其他經營成本以抵銷租賃成本增加，或無法將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升幅轉嫁予顧客，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為供說明，下文載列說明所示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假設波動對我們損益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假設波動	<u>-15%</u>	<u>-10%</u>	<u>-5%</u>	<u>+5%</u>	<u>+10%</u>	<u>+15%</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	(3,733)	(2,488)	(1,244)	1,244	2,488	3,73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變動	3,311	2,207	1,104	(1,104)	(2,207)	(3,311)
截至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	(4,814)	(3,209)	(1,605)	1,605	3,209	4,81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變動	4,053	2,702	1,351	(1,351)	(2,702)	(4,05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三個月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變動	(1,230)	(820)	(410)	410	820	1,230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變動	1,018	679	339	(339)	(679)	(1,018)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會計政策。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假設、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已經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現有及未來期間）確認。

檢討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財務資料

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餐廳營運代價的公平值經扣除折扣後計量。餐廳營運所得收益於銷售予顧客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營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撇減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資產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可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預計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會於租期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於租期及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3,431	198,568	45,589	48,651
其他收入	206	290	139	158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346)	(50)	–	(335)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49,188)	(54,584)	(12,797)	(13,102)
員工成本	(51,876)	(64,642)	(14,700)	(15,516)
折舊	(3,470)	(5,191)	(983)	(1,48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4,884)	(32,093)	(7,992)	(8,199)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5,771)	(7,106)	(1,572)	(2,078)
其他開支	(6,707)	(9,027)	(1,982)	(2,0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110)	(311)	(50)	(1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285	25,854	5,652	(1,576)
所得稅開支	(2,407)	(4,087)	(1,074)	(1,012)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8,878</u>	<u>21,767</u>	<u>4,578</u>	<u>(2,58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001	14,214	2,567	(4,151)
— 非控股權益	<u>6,877</u>	<u>7,553</u>	<u>2,011</u>	<u>1,563</u>
	<u>18,878</u>	<u>21,767</u>	<u>4,578</u>	<u>(2,588)</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盜竊事件損失及盜竊事件的保險賠償。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包括餐廳使用的食材、飲料及相關耗材，包括但不限於肉類、海鮮、蔬菜、佐料、大米、麵條、酒精類及非酒精類飲料等物品。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為我們除員工成本外的第二大成本組成部份，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收益的30.1%、27.5%及26.9%。

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188,000港元增加約5,396,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584,000港元，增幅為11.0%。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主要是由於(i)TDB於2016年第二季度及TNT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及(ii)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TLK的額外成本(反映其全年營運)。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被(i)2017年第一季度TUT關閉令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減少；及(ii)現有餐廳同店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淨減少(為我們持續檢討供貨商價格及加強對訂單數量的控制而令食物浪費減少所致)略有抵銷。

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797,000港元增加約305,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102,000港元，增幅為2.4%。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增加淨額主要來自TDB(其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僅營運一個月)及TNT(其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惟被2017年第一季度關閉TUT以及該等餐廳錄得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略有下降所抵銷。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成本組成部份，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董事薪酬、績效花紅、強基金供款及其他福利。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收益的31.7%、32.6%及31.9%。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4,858	5,835	1,408	1,311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741	50,774	11,752	12,754
績效花紅	4,619	5,908	1,051	9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8	2,125	489	528
	<u>51,876</u>	<u>64,642</u>	<u>14,700</u>	<u>15,516</u>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1,876,000港元增加約12,766,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642,000港元，增幅為24.6%。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TDB於2016年第二季度及TNT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ii)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TLK的額外成本（反映其全年營運）；(iii)現有餐廳聘請的同店員工數目淨增長；及(iv)總部人數及薪酬增加所致。然而，員工成本增長被2017年第一季度TUT關閉所導致聘請的僱員數目減少略有抵銷。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700,000港元增加約816,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5,516,000港元，增幅為5.6%。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增加淨額主要是由於(i)TDB（其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僅營運一個月）聘請的員工增加；(ii)TNT（其於2016年第四季開始營運）；及(iii)總部人數增加所致。然而，該增加被2017年第一季度關閉TUT以及部份餐廳的員工人數略有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經營租賃下的租金付款、差餉以及就我們的餐廳、辦公場所及倉庫設施支付的物業管理費。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為第三大成本組成部份，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收益的15.2%、16.2%及16.9%。就我們的餐廳而言，租金可分為(i)固定租金；及(ii)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我們的大多數租賃協議載有租賃期間的年度增幅。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租金分類劃分的我們餐廳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固定租金	5,799	5,664	1,476	1,061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14,374	18,485	4,550	5,619
	<u>20,173</u>	<u>24,149</u>	<u>6,026</u>	<u>6,680</u>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884,000港元增加約7,209,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093,000港元，增幅為29.0%。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TDB於2016年第二季度及TNT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ii)於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TLK的額外成本（反映其全年營運）；及(iii)現有餐廳根據各自的租賃協議及續期後租賃的租金增幅所致。然而，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長被2017年第一季度TUT關閉略微有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992,000港元增加約207,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199,000港元，增幅為2.6%。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淨額主要是由於(i)TDB（其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僅營運一個月）的額外物業租金及相關費用；及(ii)TNT（其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所致，惟增幅被2017年第一季度關閉TUT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折舊

折舊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傢具及設備以及車輛）的折舊費用。我們的折舊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3,470,000港元、5,191,000港元及1,486,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1%、2.6%及3.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折舊增加約1,721,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49.6%。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餐廳開業，為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業的TLK的租賃裝修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TUS及TDC進行翻新的全年費用所致。

我們的折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983,000港元增加約503,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486,000港元，增幅為51.2%。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折舊增加淨額主要是由於(i) TDB（其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僅營運一個月）開業；(ii) TNT（其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及(iii) TUS及TDC於2016年6月30日之後進行翻新所致。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指電、煤氣及水費以及清潔費用，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5,771,000港元、7,106,000港元及2,078,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的3.5%、3.6%及4.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增加約1,335,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23.1%。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餐廳開業及TLK全年營運所致。

我們的公用事業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572,000港元增加約506,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078,000港元，增幅為32.2%。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增加淨額主要是來自於(i) TDB（其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僅營運一個月）開業；(ii) TNT（其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及(iii)其他餐廳略有增加，惟增幅被2017年第一季度關閉TUT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廣告費、信用卡費、運費、招待費、保險、印刷及文具費用以及維修及維護費等項目。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約為6,707,000港元、9,027,000港元及2,091,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的4.1%、4.5%及4.3%。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會計費用	158	2.4%	185	2.0%	46	2.3%	-	0.0%
廣告	570	8.5%	203	2.2%	28	1.4%	13	0.6%
核數師酬金	195	2.9%	215	2.4%	54	2.7%	379	18.1%
空調費	282	4.2%	511	5.7%	141	7.1%	74	3.6%
信用卡費	1,737	25.9%	2,146	23.8%	497	25.1%	576	27.5%
運費	193	2.9%	980	10.9%	121	6.1%	241	11.5%
招待費	701	10.5%	744	8.2%	181	9.1%	98	4.7%
保險	414	6.2%	547	6.1%	10	0.5%	52	2.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4	3.9%	194	2.1%	19	0.9%	38	1.8%
牌照費	108	1.6%	105	1.2%	14	0.7%	12	0.6%
印刷及文具費用	205	3.1%	560	6.2%	112	5.7%	80	3.8%
維修及維護費	1,358	20.2%	1,852	20.5%	550	27.8%	310	14.8%
店舖復原費用	113	1.7%	63	0.7%	-	0.0%	-	0.0%
電話及傳真	88	1.3%	111	1.2%	24	1.2%	27	1.3%
交通	36	0.5%	114	1.3%	16	0.8%	1	0.1%
其他	285	4.2%	497	5.5%	169	8.6%	190	9.1%
	<u>6,707</u>	<u>100.0%</u>	<u>9,027</u>	<u>100.0%</u>	<u>1,982</u>	<u>100.0%</u>	<u>2,09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增加約2,320,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34.6%。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更多餐廳投入營運，導致信用卡費、維修及維護費、運費、印刷及文具費用等開支普遍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982,000港元增加約109,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091,000港元，增幅為5.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較2016年同期有更多餐廳投入營運導致就審核費用作出額外撥備以及開支（例如信用卡費、運費、法律及專業費用）普遍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貸及我們的車輛的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財務成本分別約為110,000港元、311,000港元及126,000港元，佔收益的0.1%、0.2%及0.3%。

[編纂]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編纂]約為[編纂]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費用為零，是由於該費用乃籌備[編纂]期間產生的費用。

除稅前溢利（虧損）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85,000港元增加約4,569,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54,000港元，增幅為21.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於為籌備[編纂]而產生的開支，我們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576,000港元。然而，調整[編纂]的影響後，期內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編纂]港元略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編纂]港元，增幅為4.0%。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的營運須就香港產生的估計可課稅溢利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且我們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稅項責任。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2,407,000港元、4,087,000港元及1,012,000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3%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8%。增加是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動用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經調整不可扣稅[編纂]）為17.2%，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8.5%，下降主要是由於2017年第一季度關閉TUT產生虧損所致。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鑒於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878,000港元增加約2,889,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767,000港元，增幅為15.3%。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11.6%及11.0%。儘管往績記錄期間純利率保持穩定，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略有下降是因為所得稅開支因上述原因而增加。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於為籌備[編纂]而產生的開支，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2,588,000港元。然而，調整[編纂]的影響後，我們的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578,000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4,864,000港元，增幅為6.3%。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純利率（經調整[編纂]的影響後）保持穩定，均為10.0%。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與開設新餐廳及現有餐廳翻新有關的資本開支、租賃按金及樓宇管理費以及償還債務均須現金撥付。過往我們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以及控股股東及非控股股東貸款保持流動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273	28,928	5,734	19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344)	(9,022)	(2,853)	1,80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67)	(17,933)	(3,276)	3,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362	1,973	(395)	5,79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44	19,106	19,106	21,07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106</u>	<u>21,079</u>	<u>18,711</u>	<u>26,87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來自餐廳營運所收取款項，而現金流出主要包括食材及飲料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等經營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2,273,000港元，即除稅前溢利約21,285,000港元、經調整財務成本約110,000港元、利息收入約56,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160,000港元、折舊約3,47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約2,739,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53,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2,433,000港元後的差額。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8,928,000港元，即年度除稅前溢利約25,854,000港元、經調整財務成本約311,000港元、利息收入約56,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117,000港元、折舊約5,191,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約1,255,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略增約147,000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1,365,000港元後的差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93,000港元，即期間除稅前溢利約1,576,000港元，經調整財務成本約126,000港元、利息收入約16,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減少27,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335,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約4,6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182,000港元後的差額。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新餐廳的租賃裝修與傢具及設備以及現有店面的翻新、租賃土地及樓宇。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8,344,000港元，包括租賃裝修與傢具及設備添置約5,285,000港元、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約3,094,000港元，以及出售車輛所得款項約265,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9,022,000港元，包括租賃裝修與傢具及設備添置約9,106,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32,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約1,806,000港元，包括租賃裝修與傢具及裝飾添置約102,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2,640,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該物業1242室。請參閱本財務資料一節下文「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段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約為732,000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與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銀行借貸、應付董事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已付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有關。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5,698,000港元，包括新籌集的銀行借貸約4,000,000港元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約1,585,000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8,265,000港元，其中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071,000港元、向一名董事償還款項約2,304,000港元、與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利息開支約110,000港元以及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4,780,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18,050,000港元，包括新籌集的銀行借貸約11,000,000港元及董事墊款約7,05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35,983,000港元，其中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約3,867,000港元、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約8,271,000港元、與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利息開支約311,000港元，以及向一名董事償還款項約23,534,000港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為5,000,000港元，來自新籌集的銀行借貸。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1,202,000港元，包括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076,000港元以及與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利息開支約126,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6	2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4	6,445	9,653	10,580
應收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120	–	–	–
可退回稅項	229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06	21,079	26,876	20,423
流動資產總額	22,715	27,551	36,529	31,0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17	10,164	15,346	13,279
應付董事款項	5,622	12,138	12,138	–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股東款項	473	395	418	42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股東墊款	3,485	2,720	2,720	–
銀行借貸	5,001	12,436	16,494	23,227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46	539	543	483
應付稅項	–	2,452	2,707	4,583
流動負債總額	24,844	40,844	50,366	41,997
流動負債淨額	(2,129)	(13,293)	(13,837)	(10,994)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2,715,000港元、27,551,000港元及36,529,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4,844,000港元、40,844,000港元及50,366,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以及銀行借貸。

財務資料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129,000港元、13,293,000港元及13,837,000港元，是由於(i)我們開設新餐廳繼續擴大餐廳網絡，加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等所有相關開支列為非流動資產；(ii) 儘管根據預定還款安排銀行借貸列為於一年以上償還的定期貸款，但基於其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所有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從而導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被要求提前償還任何貸款。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增加約11,16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貸增加約7,435,000港元；(ii)應付稅項淨額增加約2,681,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收益及純利的增加；及(iii)應付董事款項增加約6,516,000港元，惟被以下項目所抵銷：(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21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餐廳租約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續約，導致非流動資產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重新分類所致；及(b)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973,000港元。銀行借貸與應付董事款項增加主要用於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開業的兩家新餐廳供資。

於2017年6月30日，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增加約54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5,797,000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208,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及有關位於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的TNC及Say Cheese項目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惟被以下項目所抵銷：(a)銀行借貸增加約4,058,000港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182,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應計上市相關費用增加）。

於2017年10月31日，流動資產約為31,003,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7年10月31日，流動負債約為41,997,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截至2017年10月31日，應付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墊款已悉數結算。

鑒於我們餐飲業務的性質，須存入大額資金作為電、煤氣及水費等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總額分別約10,533,000港元、10,706,000港元、12,410,000港元及12,737,000港元。於該等按金中，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有關的按金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分別分類為金額約為488,000港元、2,595,000港元、2,902,000港元及2,318,000港元的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銀行借貸雖然大部份為具有預定還款安排的定期貸款，部份於未來十二個月後到期，但均分類為流動負債，是因為貸款銀行有權隨時催繳貸款。基於預定還款安排，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的還款金額分別約為3,478,000港元、8,622,000港元、7,651,000港元及10,159,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因償還應付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墊款而違背一項銀行貸款的財務承諾，但本集團已於2017年10月獲銀行豁免遵守該條款。

流動負債中，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用於撥付新餐廳開業資金的應付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墊款分別約為9,107,000港元、14,858,000港元、14,858,000港元及零。

經調整根據預定還款安排應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借貸、應付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墊款的影響後，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10月31日，流動負債將分別減至約12,259,000港元、17,364,000港元、27,857,000港元及31,838,000港元，導致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分別約為10,456,000港元、10,187,000港元及9,304,000港元，而於2017年10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835,000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22,273,000港元、28,928,000港元、5,734,000港元及7,645,000港元（經調整上市費用的影響），加上我們過往並無任何貸款於到期前遭催繳，董事認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裝修、傢具及設備以及車輛。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8,014,000港元、22,661,000港元及18,302,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裝修與傢具及設備的添置，以及購買車輛所致，惟部份因關閉TUT而處置租賃裝修與傢具及設備而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7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減少約4,35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按賬面淨值約2,975,000港元出售該物業1242室（出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折舊費用約1,486,000港元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顧客在我們的餐廳使用信用卡結賬而應收信用卡公司的款項；及(ii)通過食物配送服務代理交付訂單的應收款項。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458,000港元、966,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信用卡公司於確認每日交易金額後按T+1個營業日的基準進行結算，而食物配送代理則每月進行結算。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3月最後數日的大多數銷售使用信用卡結算，以及通過食物配送服務代理交付的訂單普遍增加所致。

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相比於2017年3月31日保持穩定。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30日以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穩定，如下所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1.6	1.3	1.7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使用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為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逾期結餘，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i)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ii)其他按金；(iii)人壽保單付款；(iv)預付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v)預付及遞延[編纂]；及(v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主要包括租賃物業已付按金、樓宇管理費、空調費、推廣費及水、電、煤氣等公用事業按金。其他按金包括製冰機、軟飲料配料機、洗碗機及冰箱等按金。人壽保單與為一位董事投保的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租金及相關費用，如樓宇管理費、空調費及推廣費。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0,533	10,706	12,410
人壽保單付款	1,493	1,527	1,538
預付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1,906	2,562	2,3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按金	379	319	1,017
預付及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	732
	<u>14,311</u>	<u>15,114</u>	<u>20,528</u>
非即期部份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0,045	8,111	9,508
人壽保單付款	1,490	1,524	1,5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	732
	<u>11,535</u>	<u>9,635</u>	<u>11,775</u>

財務資料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10,533,000港元增加約173,000港元或1.6%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0,706,000港元，主要是來自(i)2017年2月關閉TUT以及終止先前的辦公室租約從而退回按金；(ii)有關商場不時要求的經調整樓宇管理費或推廣費的額外按金；及(iii)將軍澳的一家Say Cheese餐廳及將軍澳的一家牛氣餐廳相關的租賃按金付款所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主要是由於位於將軍澳將軍澳中心的TNC及Say Cheese項目有關的已付按金所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增加主要是由於就上市相關開支所預付之款項所致。

租約超過12個月期滿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非即期部份。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的非即期部份分別約10,045,000港元、8,111,000港元及9,508,000港元。另外，人壽保單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訂立保單時初始支付的保費在未來12個月內攤銷為流動資產。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人壽保單的非即期部份分別約值1,490,000港元、1,524,000港元及1,535,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的款項為購買食材、飲料及耗材的款項。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809,000港元、3,510,000港元及3,697,000港元，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的款項分別約473,000港元、395,000港元及418,000港元，於收到供貨商的月度報表後進行結算。於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的款項減少約37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TUT的關閉，然而兩家新餐廳TDB及TNT因料理性質不同而毋須大量採購。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較2017年3月31日保持穩定。其他餐廳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相當穩定。

財務資料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的款項之賬齡均在30日以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的款項結餘除以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再乘以各自期間的天數）保持穩定，如下所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7.3	27.4	27.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的款項為購買我們餐廳所用的食材而應付潮記的款項。該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信貸期為30日。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欠付潮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473,000港元、395,000港元及418,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的款項均已結清。

應計費用及遞延租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強積金應付款項、會計、審核及其他專業費用、租金及管理費用及公用事業開支。遞延租金為免租期內我們於租賃物業收取的租金等價物，該金額於租期內攤銷，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約1,855,000港元、2,113,000港元及1,815,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應計費用分別約4,353,000港元、4,541,000港元及9,834,000港元，其中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薪金及工資等僱員福利分別約3,905,000港元、4,06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

於2017年6月30日，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上市相關應計費用增加。僱員福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總部僱員總人數及長期服務付款撥備整體淨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的借貸包括銀行借貸、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墊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借貸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5,001	12,436	16,494	23,227
融資租賃承擔	585	1,096	962	78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股東及董事款項 淨額及墊款	9,107	14,858	14,858	—
	<u>14,693</u>	<u>28,390</u>	<u>32,314</u>	<u>24,010</u>

銀行借貸

我們的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均為就營運而借入的附有固定還款安排的定期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條 款償還的銀行貸款(有抵押、 有擔保及按浮動利率計息)				
一年內	1,523	3,814	8,843	13,0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82	3,904	3,896	5,12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96	4,718	3,755	5,031
	<u>5,001</u>	<u>12,436</u>	<u>16,494</u>	<u>23,227</u>

財務資料

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1)世昌集團控股、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2)上文「財務資料」中「預付款項及按金」一段所述一名董事的人壽保單；(3)於2016年3月3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貸款擔保計劃授出的擔保；(4)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全面反擔保及反擔保；及(5)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出的擔保。

於2017年3月31日，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1)世昌集團控股及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2)上文「財務資料」中「預付款項及按金」一段所述一名董事的人壽保單；(3)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全面反擔保及反擔保；及(4)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作出的擔保。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借貸以下各項作抵押(1)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2)上文「財務資料」中「預付款項及按金」一段所述一名董事的人壽保單；(3)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全面反擔保及反擔保；及(4)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股東作出的擔保。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最佳貸款利率減每年1.50%至2.25%或港元最佳貸款利率減每年2.05%的浮動利率計息。

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前解除。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分別介乎2.75%至3.50%、2.75%至3.00%、2.75%至3.00%及2.75%至3.00%。

融資租賃承擔

我們已訂立兩項融資租賃，用於購買兩輛作公司用途的車輛。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融資租賃承擔的明細。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260	564	564	500	246	539	543	483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兩年	260	391	326	305	253	380	318	300
超過兩年								
但不超過五年	86	179	102	-	86	177	101	-
	606	1,134	992	805	585	1,096	962	783
減：未來融資費用	(21)	(38)	(30)	(22)				
租賃承擔的現值	585	1,096	962	783				

財務資料

我們的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0月31日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18%、1.23%、1.23%及1.2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董事／股東款項淨額及墊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及董事貸款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董事款項	5,622	12,138	12,138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股東墊款	3,485	2,720	2,720	—
	<u>9,107</u>	<u>14,858</u>	<u>14,858</u>	<u>—</u>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款項淨額及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貸款來自對附屬公司的墊款及各附屬公司每年宣派的股息。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及董事款項淨額及墊款已於2017年9月悉數結清。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未決法律訴訟，或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亦無面臨任何可能會對業務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銀行及其他融資

於2017年10月31日，即我們釐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負債約24,010,000港元，其中銀行借貸約為23,227,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783,000港元。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予以抵押：(1)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2)上文「財務資料」中「預付款項及按金」一段所述一名董事的人壽保單；(3)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全面反擔保及反擔保；且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股東發出的擔保。融資租賃承擔以車輛予以抵押。於2017年10月31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16,400,000港元及16,400,000港元。董事確認，自2017年10月31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7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亦無訂立任何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抵押、質押或承兌信貸或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涉及我們的餐廳及董事宿舍的租賃物業。下表載列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6月30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付款。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有關餐廳物業、辦公物業及 董事宿舍的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20,726	22,148	6,432
— 或然租金	586	1,468	492
	<u>21,312</u>	<u>23,616</u>	<u>6,924</u>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以下年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3,102	20,535	25,296
兩至五年（含首尾兩年）	20,873	18,226	41,660
	<u>43,975</u>	<u>38,761</u>	<u>66,956</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辦公物業、董事宿舍及餐廳物業應付的租金。

租賃及租金經磋商釐定，為期二至五年。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按固定租金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預定的相關餐廳收益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由於該等餐廳的未來收益不能可靠釐定，上文並無計入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在上表計入最低租賃承擔。

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含續期選擇權，可由相關集團實體酌情決定自租賃結束起再續期兩至三年，而無固定租金。因此，此項不計入上述承擔中。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本承擔約為968,000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資本開支總額（即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別約為9,181,000港元、9,987,000港元及102,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i)租賃裝修與傢具及設備產生成本5,285,000港元；(ii)購買作商業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成本3,094,000港元；及(iii)購買一輛作商

財務資料

業用途的車輛產生成本802,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i)租賃裝修與傢具及設備產生成本9,106,000港元；及(ii)購買一輛作商業用途的車輛產生成本881,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添置傢具及設備約為102,000港元。

除「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上市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不時添置對我們業務營運屬必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辦公室設備及租賃裝修）外，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資本開支計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其他內部資源以及估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並假設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所欠借款，以及本集團可繼續取得貸款融資（包括未動用銀行融資）且銀行不會撤回貸款融資，則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關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當中所列交易乃按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可分派儲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2016年	2017年	
盈利率			
除息稅前純利(損)率(附註1)	13.1%	13.2%	(3.0%)
純利(損)率(附註2)	11.6%	11.0%	(5.3%)
股本回報率(附註3)	57.9%	116.4%	(27.9%)
資產收益率(附註4)	35.9%	36.2%	(3.9%)
流動比率			
流動率(附註5)	0.9	0.7	0.7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率(附註6)	56.1%	162.5%	217.1%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附註7)	現金淨額	41.8%	36.5%
利息覆蓋率(附註8)	194.5	84.1	(11.5)

附註：

1. 除息稅前純利(損)率按除息稅前淨溢利(虧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損)率等於年度/期間淨溢利(虧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
3. 股本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年度/期間的溢利(虧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
4. 資產收益率等於淨溢利(虧損)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率乃按各財政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產負債率乃按各財政年度/期間末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墊款及應付董事款項)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7.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乃按各財政年度/期間末的債務淨額(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東墊款及應付董事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年度/期間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8. 利息覆蓋率等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的除息稅前淨溢利(虧損)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財務資料

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均保持穩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除息稅前純損率及純損率分別為3.0%及5.3%，而調整上市費用的影響後，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12.3%及10.0%。該兩個比率的下降是由於上市相關費用較高。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7.9%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6.4%，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特別股息23.0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股本回報率為負27.9%，然而調整上市費用的影響後的年度股本回報率為22.2%及88.8%。減少主要是由於發行額外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致。

資產收益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資產收益率保持穩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資產收益率為負3.9%，然而調整上市費用的影響後的年度資產收益率為7.3%及29.2%。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流動率

流動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0.9減至2017年3月31日的0.7，主要是由於撥付新餐廳的開業資金導致銀行借貸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以及應付稅項增加所致，惟部份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以及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屆滿之租賃的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而抵銷。

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率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率及淨負債與股本比率

資產負債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56.1%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162.5%，淨負債與股本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的淨現金狀況變為2017年3月31日的41.8%，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撥付新餐廳的開業資金導致銀行借貸及應付董事款項增加以及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特別股息所致。

於2017年6月30日，資產負債率及淨負債與股本比率分別為217.1%及36.5%，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銀行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4.5倍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4.1倍，主要是由於為撥付新餐廳的開業資金導致銀行借貸增加，從而令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利息覆蓋率為負11.5倍，然而調整上市費用的影響後，利息覆蓋率為47.6倍。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編纂]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將會銳減，是由於2017年產生[編纂]所致。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編纂]於股本確認，而其他[編纂]確認為其他開支。

假設未行使[編纂]，就[編纂]產生的開支總額約為23.9百萬港元（基於指標[編纂]範圍的中間價[編纂]港元計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纂]計入綜合收益表。我們預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計約[編纂]港元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餘額約[編纂]港元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入賬列為[編纂]後股本扣減。

股息及股息政策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當時的控股公司世昌集團控股向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23.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

我們將按不少於股東應佔溢利30%的比率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本公司按超過30%的比例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款額將由董事計及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後酌情釐定。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數額將遵守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末期股息宣派亦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須以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用作分派的可分派溢利中宣派或派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經如下調整：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14,887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14,88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根據[編纂]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估計[編纂]乃基於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發行[編纂]股新股份，經扣除[編纂]以及其他相關費用（本集團於2017年7月1日後產生的相關費用除外），且假設未行使[編纂]而計算，但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重組、[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6月30日完成以及未行使[編纂]）而計算，但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2017年6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後所訂立其他交易的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編纂]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影響」一段所討論[編纂]對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6月30日起亦無任何將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